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幼兒保育科學生實習自我揭露　切結書

本人於申請教保實習或修習「幼兒園教保實習」課程前，已詳閱並瞭解教育部115年7月29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152602045號函及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》第12條至第14條相關規定。為維護幼兒安全及確保教保實習之適法性，特切結如下：

一、本人確認目前無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》所定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從事教保服務工作之情形。

二、本人未隱匿依法應揭露之刑事判決、行政裁罰、主管機關認定、停職、解聘、不適任處分或其他可能影響教保實習資格之事項。

三、自本切結書簽署日起至教保實習結束期間，如本人涉及司法或行政調查，或受到裁罰、判決、處分、管制及其他可能影響實習資格之情形，將立即主動通知幼兒保育科及實習指導教師。

四、本人同意學校基於安排教保實習、維護幼兒安全及確認實習資格之需要，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查核、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相關資料，並於必要範圍內提供予實習機構。學校及實習機構應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妥善保管及保密。

五、如本人有不實陳述、故意隱匿或未依規定即時通報之情形，同意學校得視情節採取延後實習、不安排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實習、停止實習或規劃替代學習方案等措施，並依校內相關規定處理。

自我揭露欄

本人_____，班級_____姓名_____身份證字號_____目前是否具有前述應揭露事項：□ 無□ 有，說明如下：

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：一個月內之良民證。

本人確認以上填寫內容均屬真實，並願遵守相關法令、學校及實習機構之規定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學校審核欄

審核結果	□ 經審核無影響教保實習之情形　□ 需補充資料後再行審核
	□ 提請相關會議評估實習安排　□ 其他：_____

承辦人：_____　實習指導教師：_____　科主任：_____